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4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蔡嘉汶

被告 曾岳龍即曾岳信之繼承人

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曾岳信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臺幣（下同）61萬4631元及自民國101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49計算之利息。自101年8月9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10日止，可確定之本息共計130萬6438元（詳附表），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30萬6438元，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6827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萬6327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林卉煊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61萬4,631元	1	利息	61萬4,631元	101年8月9日	114年1月10日	(13+94/36)	8.49%	69萬1,806.93元

(續上頁)

01

1元					日	5)		
	小計							69 萬 1, 806. 93元
合計								130 萬 6, 438 元